

Q/BSHKL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BSHKL 0002S—2024

代替 Q/BSHKL 0002S—2021

鹧鸪茶

文稿版次选择

2024 - 10 - 20 发布

2024 - 12 - 10 实施

海南白沙红坎岭实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BSHKL 0002—2021《鹧鸪茶》。

本标准与Q/BSHKL 0002—202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由海南白沙红坎岭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白沙红坎岭实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符坚、孟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BSHKL 0002—2018、Q/BSHKL 0002—2021。

鹧鸪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鹧鸪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鹧鸪茶鲜叶为原料，经摊凉、揉捻、发酵、定型、烘干、精制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鹧鸪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安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
- 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B/T 10157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SN/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DBS46/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鹧鸪茶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按照产品质量分为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鹧鸪茶 [*Mallotus oblongifolius* (Miq.) Muell. Arg.] 系大戟科 (*Euphorbiaceae*) 野桐属 (*Mallotus*) 植物，又名山苦茶、毛茶、禾姑茶的鲜叶，应符合 DBS46/00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	检验方法
	特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
外 形	条状、颗粒状、饼状、香片、茶珍、片状，紧压，砖状	条状、颗粒状、饼状、香片、茶珍、片状，紧压，砖状	条状、颗粒状、饼状、香片、茶珍、片状，紧压，砖状，有少许松散	条状、颗粒状、饼状、香片、茶珍、片状，砖状，外观松散	取30克左右的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将样品10~20g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，用80℃左右蒸馏水冲释溶解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
汤 色	绿中偏黄，明亮	黄绿中相间色，明亮	暗绿带黄	浅白带黄	
气味与滋味	零陵香醇、药香柔和，有清凉感	零陵香醇、药香柔和，有清凉感	零陵香醇、药香较重，有清凉感	零陵香醇、药香味浓，略有清凉感	
其它要求	应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，不得有虫蛀、发霉，无劣变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粗纤维, g/100g	≤ 16.0	GB/T 8310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联苯菊酯, mg/kg	≤ 5.0	SN/T 1969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
表 2 理化指标（续表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氯氰菊酯, mg/kg	≤ 20.0	GB/T 5009.110
注：其他农药残留量，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.1的规定。	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8302进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和标签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，包装用原纸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按标签标识执行。
